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国资〔2015〕5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5年10月15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12〕第9号）、《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核审批权限的通知》（桂财资〔2013〕第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资产管理的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我校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资产的处置方式包括：资产调剂、资产报废、资产的回收变卖等。

第四条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进行资产处置：

- （一）因技术原因并经有关部门鉴定，确需淘汰的资产；
- （二）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三）盘亏、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

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闲置的资产。

第五条 资产处置统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组织，其他各部门不得擅自处置。

第六条 对闲置、积压、淘汰和尚有使用价值的报废仪器设备、教学办公家具，应按照先调拨调剂后变卖，先校内后校外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学校固定资产的处置由资产使用单位提出处置申请，并说明申请处置的原因，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履行审核手续。

（一）凡属拟调剂调拨的固定资产，使用单位在网络版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内提出申请，生成《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校内调拨单》，经双方经手人和单位主管领导签字，送交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批。

1. 校内调剂资产，原则上按原值调拨，并办理固定资产转账手续。

2. 向校外（含校内独立经营实体）调拨资产，实行有偿调拨。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资产估值，提出拟调拨处理价格。批量价值或单价（账面价值，下同）在5万元以下的调拨资产报分管校长审批后到设备科办理销账退库手续；批量价值或单价在5万元以上的调拨资产须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到设备科办理销账退库手续。

(二) 凡属拟报废的仪器设备、家具资产，由使用单位在网络版资产管理系统内提出申请，生成《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申请单》，按以下方式办理：

1. 单价在 5 万元以下的申请处置项目，需经本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鉴定，由本单位分管资产的领导审核签字；单价 5 万元以上的申请处置项目，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专家鉴定，由专家组审核签字。

2. 国有资产管理处汇总全校各单位拟报废的资产，报校领导审批，之后根据自治区文件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和审批：学校占有、使用的车辆、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核销，经教育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单位价值 15 万元以下的申请处置项目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单位价值 1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申请处置项目，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单位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申请处置项目，经教育厅审核后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第八条 资产处置备案和批复后，国有资产管理处应及时会同财务处做好有关资产账目处理。

第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专家鉴定费、拍卖佣金、运费、保管费等费用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财政国库收缴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制

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家利益。对违反有关管理规定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